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审查及技术标准优化工作-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审查工作(2024年度)第01包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24日

有效期限：2024年 6月 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审查及技术标准优化工作-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审查工作(2024年度)第01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作为第01包的中标供应商，对第01包的顺义区14个街区、经开区4个街区和海淀区1个街区正式报审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进行技术审查（乙方编制的成果除外）；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各区现行的《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区《街区指引》成果及《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2022年9月版）》等依据，对各包范围内正式报审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进行审查，出具客观的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提交专家审查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控规成果（文本、图纸、图则）与上位规划的衔接（如人、地、房指标的一致性，两线三区等内容的核准，“减量”内容的落实等）；用地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如主导功能的安排是否存在明显问题，各类用地功能的安排是否存在明显瑕疵等）；成果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等各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分区规划、街区指引、各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等）；成果的可实施性（如绿化隔离地区安置用房、产业用地的布局、绿化用地与建设用地的实施捆绑安排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城市设计内容的完整性、重点地区规划内容的完整性等。

②市政审查：主要对规划的供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消防、避难、暖通等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情况进行审查。

③交通审查：主要对规划的交通承载力分析、交通设施实施时序、城市道路、轨道交通、铁路、公交、交通枢纽、停车、步行和自行车等的规划情况进行审查。

④其他审查：根据各个街区的不同特点，对规划成果中除上述内容之外的

其他内容进行审查，如建筑设计、景观格局、绿色空间体系、地名规划、智慧城市。

乙方一：负责顺义区 12 个街区、经开区 4 个街区正式报审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技术审查工作。

乙方二：负责顺义区 2 个街区正式报审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技术审查工作。

乙方三：负责海淀区 1 个街区正式报审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图则）技术审查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4）《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5）各区现行的《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6）《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7）《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 （8）《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字〔2021〕38 号）；
- （9）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指南（试行）；
- （10）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2022 年 9 月版）；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 （12）《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 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 （14）北京市、各区已编制并审批的（包括通过会议审查的）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城市设计专题研究或导则等；
- （15）市规自委及其分局、市区政府其他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
- （16）国家、北京市关于详细规划编制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 履行。

（二）成果提交：

乙方自收到控规成果（文本、图纸、图则）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阶段性电子版成果(word 文件)。控规较为复杂的，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须在电子版审查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1. 市规自委详细规划处转来的各有关区正式报审的《顺义区 14 个街区、经开区 4 个街区和海淀区 1 个街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成果（文本、图纸、图则）的电子版资料；

2. 市规自委详细规划处转来的用于辅助审查上述成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区规划》、《街区指引》、北京市及各区已编制并审批的（包括通过会议审查的）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城市设计专题研究或导则等；

3. 其他需协调有关单位为乙方提供的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联系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有关部门召开第一次技术审查对接会。请有关分局及编制单位介绍控规编制背景，解答乙方疑问。

2. 乙方联系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第 7-8 个工作日，组织乙方及有关部门召开第二次技术审查对接会。请乙方汇报《技审意见》初稿，并请市规自委

详细规划处对《技审意见》进行审查。

(三)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收到上述有关资料后, 1-3 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联系人。

2. 在第一次技术审查对接会后需要补充材料的, 甲方将在会后 1-2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资料并提交乙方联系人。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程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 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包预计包含北京市顺义区 14 个街区、经开区 4 个街区和海淀区 1 个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工作，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494000 元），技审费用标准为每街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 元）。

其中，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416000 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 元）；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 元）。

最终本包实际工作量与每街区技审费用的乘积即为本包实际报酬，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上述报酬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合同首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取得审查意见的控规审查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准；

2) 合同尾款：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取得审查意见的控规审查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880420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1020500056006033

乙方二: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6803390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电话: 010-880837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020000142902457187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经费（财政拨款延迟情况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

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如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

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4日 |
| | 联系人 (承办人) | 黄莹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号 | 政编 码 | 101117 | |
| | 电话 | 010-55594199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 (乙方一)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4日 |
| | 联系人 (经办人) | 孙勃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2号 | 政编 码 | 100045 | |
| | 电话 | 010-68080688 | 传真 | 68086078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 | | |
| | 账号 | 11001020500056006033 | | | |

| | | | | | |
|----------|----------|---|---------|----------|---|
| 受托人(乙方二) | 名称(或姓名) |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701020412117 |
| | 联系人(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 政编 码 | 100045 | |
| | 电话 | 010-68033900 | 传真 | 68394811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003609014400496 | | | |
| 受托人(乙方三) | 名称(或姓名)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
| | 联系人(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6层 | 政编 码 | 100037 | |
| | 电话 | 010-88083787 | 传真 | 88083588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001429024571877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